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年2月3日



材料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2
会议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0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会议议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周五）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海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审议《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8. 股东质询和发言；
9. 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10.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1. 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并下载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宣读合并表决结果；
12.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4.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1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以下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股东名称（姓名）处签名（代理人应在代理人处签名），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

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一：

关于修订《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p>	<p>第二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p>



修订前	修订后
<p>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二、《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数字矿山、生态矿山的规划者、研发者、设计者、建设者和管理者，为公司、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矿业市场发展规律，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安全矿山、生态矿山、智慧矿山的规划者、建设者和管理者，为公司、股东和社会谋取最大的回报。</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事项，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